#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置项目用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风险提示:

本次拟购置的项目用地尚未进行公开竞拍,公司未来能否取得该地的使用权 具有不确定性。

# 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用自有资金约7,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建设项目用地。2012年11月8日,公司与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相关协议。

该项目已经常州市武进区发改局备案(武发改行审备[2012]531号),同时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同意了该项目用地预审(武国土预发[2012]055号)。

2012 年 11 月 8 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拟购置项目用地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,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,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。用 地选址符合遥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#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协议各方

甲方: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: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协议内容

1、甲方根据武进区、遥观镇两级产业发展规划和遥观镇土地整治方案,拟

对 312 国道北侧、武澄路西侧、232 省道东侧约 150 亩范围内土地进行征收,通过挂牌的方式,分批次出计,用于新材料研发及生产。

- 2、乙方根据企业特点和自身发展需要,拟通过挂牌方式,分批次取得上述 范围内全部土地,投建新项目,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。
- 3、为加快推进上述范围内原有企业的拆迁安置,缩短甲方报批时间,乙方愿意按照 50 万元/亩的价格预付款,土地面积暂定 140 亩,总计 7,000 万元,用于甲方前期工作的开展,最终出让土地面积以正式出让合同为准。
- 4、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预付款,第一期付款 30%(2,100 万元),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前;第二期付款 50%(3,500 万元),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;第三期付款 20%(1,400 万元),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- 5、甲方完成土地征收后组织进行公开出让,底价不高于 50 万元/亩。如乙方通过挂牌竞拍方式取得上述范围土地,则该预付款转为出让金,并按后期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按实进行计算;若乙方在挂牌竞拍中没有取得上述范围土地,则甲方全额退还乙方预付款,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;若乙方未进行有效竞价,则甲方全额退还乙方预付款,不计息。

# 四、购置项目用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购置项目用地主要是解决因产品品种增加,产销规模扩大后,用地紧缺的问题。后续本地块将主要用于扩建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等项目,该项目建设将为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,完善公司产业链,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,提供有力保障。

本次购置土地由于金额较大,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。公司将积极协调,通过多种渠道获取资金,降低或避免该事项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

### 五、其他

本次交易披露后,如该事项发生变化,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《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